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披露2024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12月	2023年12月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196.36	180.75	8.64%
业务量（亿票）	13.50	11.30	19.47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4.55	16.00	-9.06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68.01	54.57	24.63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264.37	235.32	12.34%

注：

- 1、速运物流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- 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- 3、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
公司2024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4.37亿元，同比增长12.34%，其中：（1）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，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，持续以高品质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；12月份受益于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，以及公司积极拓展更多细分业务场景，公司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.64%，业务量同比增长19.47%；（2）受益于国际海运运费及货量保持稳定，以及国际空运需求增加，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同比稳健增长；

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；综上，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.63%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